

中共烟台市委长岛综合试验区工委文件

长工〔2023〕15号

中共长岛综合试验区工委 印发《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庙岛、小黑山保护发展服务中心，区直各工作机构，区属各单位，中央和省、市属驻岛各单位：

现将《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长岛综合试验区工委

2023年5月20日

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

2023 年全区“三农”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中央、省委、市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促进共同富裕，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统筹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奋力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示范区。

一、切实抓好农业产业发展

1.守牢耕地保护红线。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带图斑、带位置、带规模下达耕地保护任务，确保耕地数量不变、质量相当、产能不降。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全力以赴完成上级下达粮食生产约束性任务，全区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0.05 万亩以上。支持开展小麦“一喷三防”，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开展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区自然资源局、区财政金融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强化农业防灾减灾。完成长岛渔业信息化平台建设，加强海洋渔业环境监测及灾害预报系统、渔业信息管理与发布系统、海洋资源三维立体化综合信息系统运用。扩大渔业保险覆盖面，

提升渔业抵御自然灾害风险能力。开展精细化农业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和发布，加强农业生产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及时发布病虫害预警信息，开展统防统治作业，全区小麦、玉米粮食作物保险完成率达到 100%。加强动物疫病防控，抓好重大动物疫病常态化防控和重点人兽共患病源头防控。（区自然资源局、长岛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推进生态渔业发展。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深入应用新理念、新装备、新技术、新模式，提高海洋牧场综合效益，推动传统渔业向现代生态渔业转变，持续实施“百箱计划”长岛区块任务，年内建成 1 座深远海智能网箱，投放人工鱼礁 1 万空方，增殖放流恋礁型鱼苗 150 万尾以上。推广“大网箱带动小网箱”共享接力养殖模式，鼓励海洋牧场企业与更多渔养业户合作，带领渔民致富增收。稳步发展栉孔扇贝、牡蛎、海带、虾夷贝等传统养殖品种。（区自然资源局、区海洋经济促进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动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

4.推动乡村旅游融合发展。加大一岛一品文化品牌的发掘阐释力度，打造一批可看、可学、可体验，具有浓郁海岛辨识度的乡村文化旅游品牌。修订完善“亮标惠民”示范点工作标准，复制、推广 10 处“亮标惠民”示范点。做好精准指导和政策扶持，全面提升“渔家乐·民宿”业户服务水平，探索渔家乐公司化运营模式。深化文旅融合，实施乡村休闲旅游精品工程，创建一批乡村旅游重点镇村、精品文旅名镇、旅游民宿集聚区及研学基地，

支持发展乡村旅居目的地和露营地。举办 2023 年长岛环岛马拉松赛、长岛全国海钓比赛。开通济南、青岛等旅游专线，做好“长岛-旅顺”旅游线路推介工作，丰富精品乡村旅游线路。优化升级“梦寻仙山”“渔号之夜”等夜游项目，提升“海上仙山·生态长岛”旅游品牌形象，引领带动长岛乡村旅游产业整体提质升级。（区工委宣传文化和旅游部、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长旅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5.积极实现生态产品价值。依托长岛生态环境优势，重点围绕现代渔业、生态旅游、海洋文化等领域，形成长岛生态产业指导目录，搭建生态资源管理运营平台，在培育壮大海产养殖、生态旅游业态方面取得突破。依托生态资源管理运营平台，加快渔业电商平台建设，积极开展对外合作，加强与阿里巴巴、抖音等线上平台联系合作，组织开展相关线上促消费和电商培训活动，为有意向的企业做好宣传和服务。建设集海产品交易展示、冷链仓储、电商直播为一体的长岛海产品批发（冷链物流）市场，创新海产品营销流通模式，提升长岛生态渔业产品附加值，促进海产养殖、生态旅游产品的高质量发展。（区经济发展局牵头，区工委宣传文化和旅游部、区自然资源局、长旅集团、城投公司配合）

6.持续推进渔业技术提升。整合长岛生态渔业资源基本信息、政策规划、海域本底调查及环境监测数据等资源，搭建长岛生态渔业高质量发展服务平台，实现国家公园创建数据支持和海域环境、资源、产业布局等渔业数据一体化应用服务。做好示范区企

业储备，服务好海洋牧场示范区申报。推广渔业良种良法，做好优势养殖品种的提纯扶壮，培育发展“育、繁、推”一体化海洋水产品种业基地，开展长岛优势养殖品种的人工选育，进行增养殖示范推广。（区自然资源局、区海洋经济促进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7.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发展新产业。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新型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建设，不断增强其发展实力、经营活力和带动能力。落实市级激励政策，积极扶优培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做好龙头企业申报工作，加快推进农民专业合作社培育，强化示范引领推动作用，力争新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示范社1家、区级示范社3家，全区各级农民专业合作社达到115家。

（区自然资源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加强水产品质量品牌建设。深入贯彻《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强化乡镇监管队伍、村级协管员队伍建设，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严厉打击农产品质量安全领域违法犯罪行为。实施食用农产品“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三年行动，推进水产品标准化。推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强化食用水产品质量安全全链条管控。做好《地理标志证明商标长岛海参》等团体标准实施应用，年内组织5-10家水产品加工企业参加中国国际渔业和海参产业博览会，巩固提升海参、扇贝等代表性区域品牌知名度，打造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的“长岛海珍”区域品牌。（区自然资源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海洋经济促进中心、市公安局长岛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9.保持帮扶政策稳定连续。压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责任，巩固提升“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成果，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机制，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逐步提高兜底保障水平。规范推动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推广“齐鲁富民贷”等信贷产品。（区自然资源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交通和住房建设管理局、区教育卫生健康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0.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严格落实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压实区乡村三级监测预警责任，针对性落实帮扶措施，做到应纳尽纳、应帮尽帮。对有劳动能力、有就业意愿的监测户，推荐就业岗位信息，提供就业创业政策支持，切实帮扶到位，防止脱贫返贫。（区自然资源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教育卫生健康局、区交通和住房建设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11.科学规划村庄建设。将村庄规划纳入村级议事协商目录，在长岛国土空间规划的基础上，继续推进砣矶镇等6个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深化完善北隍城乡山后村等6个村庄规划成果，指导乡村建设发展。立足乡土特征、地域特点，按照使渔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的要求，制定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导则，注重保护村庄传统风貌、历史文化，防止大拆大建、盲目建牌楼亭廊“堆盆景”。（区自然资源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

交通和住房建设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2.整治提升渔村人居环境。开展渔村清洁行动，打好村庄清洁行动“春季、夏季、秋冬季”三大战役，重点整治线缆杂乱、渔养物资乱堆乱放问题。开展“鲜花海岛”创建活动，按照“三明确一设计”的要求，年内打造24个渔村，力争达到“满路花开”“连片花海”的效果，进一步带动渔村人居环境提档升级。强化健全改厕后日常管护机制。加强渔村水体动态监管，严防返黑返臭。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推进卫生城镇创建工作，省级卫生村占比超过70%。(区工委农办牵头，区自然资源局、区交通和住房建设管理局、区教育卫生健康局、市生态环境局长岛分局、区工委宣传文化和旅游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3.改善提升渔村基础设施。高标准完成北四岛示范区2023年度省级资金项目建设，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省级示范区。争创省级和美乡村示范村2个。完成南长山街道市级第二批乡村振兴示范镇项目建设。推进“四好农村路”提质增效专项行动，新改建农村公路4.5公里。加快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根据海岛实际情况，对海水淡化工程进行改造升级，完成南长山、南隍城海水淡化站取水改造工程，改造蓄水池2座，改造供水管网5公里，推进水务智慧化建设，强化供水远程监控和自动化平台建设。改善渔村供电条件，对王沟村、磨石嘴村等10个村老旧台区、供电线路进行改造。实施长岛偏远岛屿加油站改造项目，为黑山乡等4个乡镇新增整体阻隔防爆撬装罐5座。加快推进长岛国家

级沿海渔港经济区项目建设，年内开展黑山乡大濠渔港提升改造建设，推动陆海渔业安全基础设施升级，为海岛群众提供更加安全、智能的生产环境。加强应急管理基础能力建设，开展乡村交通、消防、经营性自建房等重点领域风险隐患治理攻坚。（区交通和住房建设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经济发展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长岛供电公司、市公安局长岛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14.推进数字乡村建设。优化升级乡村信息基础设施，实施“双千兆”网络系统工程，新建5G基站24个，行政村千兆网络覆盖率、5G网络通达率达70%以上。推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现代海洋牧场经营管理深度融合，发展智慧渔业。加快推动镇街平台数据收集整理工作，运用信息化手段，提升数据运用水平，探索开展村民在线议事、在线监督。（区经济发展局、区工委宣传文化和旅游部、区自然资源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大数据服务中心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5.提升乡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落实偏远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全面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制定促进乡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健康发展实施意见，加强基层卫生服务能力，落实乡村医生待遇。加强农村传染病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抓好农村新冠疫情防控。为全区乡村、社区配备全民健身器材，举办全民健身运动会、健步走比赛和全区综合运动会等各类比赛。落实

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确保符合条件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加快乡镇养老服务中心建设，推广日间照料、助老食堂等服务。实施农村妇女素质提升计划，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健全精神障碍人员、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关爱救助，建设“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推进节地生态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建设。（区工委党群工作部、区教育卫生健康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健全党组织领导的乡村治理体系

16.加强渔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强化区乡两级党组织抓乡促村责任，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强化渔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加快村级党组织分类推进整体提升，以全面规范为主题，开展问题整顿、擂台比武、对标提升“三项活动”。实施村党组织带头人干事创业行动，抓实村支部书记全覆盖培训，今年至少对所有村党支部书记进行1次集中培训。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严格按标准落实村干部报酬。通过设岗定责等方式，发挥渔村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抓好“清廉村居”建设，开展乡村振兴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整治。持续开展区级巡察，加强基层纪检监察组织和村务监督委员会协同联动，强化对村干部特别是“一肩挑”干部全方位管理和经常性监督。深化提升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工作，强化派出单位联村帮扶。（区工委党群工作部牵头，区纪检监察工委、区财政金融局、区自然资源局配合）

17.深化乡村治理。强化区乡村三级治理体系功能，压紧压实各级责任，推动乡镇扩权赋能，夯实村级基础。健全党组织领导的村民自治机制，落实村务公开目录、“四议三审两公开”制度，用好用活“村事通”智慧监管平台。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开展“无讼乡村（社区）”创建。开展基层平安建设示范创建，坚决打击农村涉黑涉恶犯罪和村霸，依法严厉打击侵害农村妇女儿童权利违法犯罪行为。（区工委党群工作部、区工委政法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长岛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8.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进村宣传宣讲活动。把广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倡树美德健康新生活，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红色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结合起来。开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传教育活动，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举办志愿服务活动400场以上。开展乡村文明行动，推进文明村镇创建，强化村规民约约束作用，省级、市级文明达标村覆盖率分别达到10%、35%。推进“反对浪费、文明办事”移风易俗专项行动，整治高价彩礼、大操大办等突出问题。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开展“文明家庭”“好婆婆”“好媳妇”“好家庭”选树活动。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和乡村体育振兴行动，完善提升行政村健身场地设施，组织开展文化惠民季、村晚、运动会等群众文体活动，办好中国农民丰收节庆祝活动。加强残疾人公

共文化服务。强化渔村宗教活动常态化管理，加大对渔村非法宗教活动的治理打击力度。（区工委宣传文化和旅游部牵头，区工委管委办公室、区工委党群工作部、区工委农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教育卫生健康局、市公安局长岛分局配合）

六、持续深化农业农村改革

19.深化渔业渔村改革。加快推进海域使用权改革，根据海域养殖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管控要求，合理规划养殖海域确权范围，由村集体或村级合作社确权使用和经营管理，鼓励原个体养殖户通过股份、合作等形式参与村级海域管理和使用，实现资源变资产，年底前全面摸清全区海域使用现状，做好海域权属理顺和确权登记前期工作。开展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健全宅基地管理体制机制，鼓励采取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盘活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启动农村集体产权交易市场规范化建设，开展农村集体资产监管提质增效行动，健全农村集体资产监管体系。采取资源发包、物业出租、居间服务、资产参股等方式，有效盘活集体资产，构建产权明晰、经营稳健、分配合理的新型渔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机制，保障妇女在渔村集体经济组织中合法权益。（区海洋经济促进中心、区自然资源局、区工委党群工作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拓展渔民增收渠道。发挥龙头企业、渔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作用，通过提供就业岗位、签订种养协议、帮

助销售农产品等形式，将渔民增收嵌入农业发展链条。争创乡村振兴劳务基地，强化零工市场建设，鼓励引导就近就地就业有序外出务工，促进农村劳动力就业增收。实施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在政府投资重点工程和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中，推广以工代赈等方式，提高劳务报酬发放比例。加大农村创新创业扶持力度，积极贯彻落实创业担保贷款、一次性创业补贴等扶持政策。健全常住地提供公共服务制度，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区财政金融局、区自然资源局配合）

七、加大要素投入保障

21.提高资金支持力度。坚持把农业农村作为一般公共预算优先保障领域，确保农业农村投入稳定增长，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达8%以上。将符合条件的乡村振兴项目纳入政府债券支持范围。落实工商资本投入农业农村财政奖补政策。健全政府投资与金融、社会投入联动机制，鼓励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打捆打包按规定由市场主体实施，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向农业农村。加大金融服务“三农”力度，增加乡村振兴贷款投放，保障信贷资金需求。深化政银担合作机制，落实担保贷款贴息政策。

（区财政金融局牵头，区工委农办、区经济发展局、区自然资源局、人民银行长岛支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烟台监管分局长岛监管办配合）

22.加快建设人才队伍。引导教育、医疗、科技、文化、旅

游、社会工作、精神文明建设、规划等领域人才到一线服务。实施公费师范生、医学生、农科生培养项目，充实农业农村专业队伍。抓好“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基层职称制度、乡镇专业技术人才“直评”制度和新型职业农民职称制度落实，加强基层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组织做好基层专业技术职务推荐选拔工作，评选基层专业技术人员 5 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的意见，做好“三支一扶”招募工作。持续开展齐鲁之星、乡村之星选拔工作。加强乡村振兴继续教育建设，培训专业技术人才和技术骨干 300 人次，培训农村转移劳动力职业技能 100 人次，促进农民就近就业、稳定增收。完善城市专业技术人员定期服务乡村激励约束机制，对长期服务乡村的人才在职务晋升、职称评定方面适当倾斜。引导城市专业技术人员入乡兼职兼薪和离岗创业，加大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等就业人才政策宣传落实，吸引返乡入乡人员就业创业，允许符合一定条件的入乡就业创业人员在原籍地或就业创业地落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牵头，区工委党群工作部、区工委宣传文化和旅游部、区经济发展局、区教育卫生健康局配合）

23.落实乡村振兴用地保障。合理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优先保障乡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空间和产业用地需求。积极盘活渔村存量集体建设用地，对村庄内部残垣断壁拆除后腾出的地上空间，因地制宜集约利用，在明确合法权属来源前提下，保持原集体建设用地性质不变。（区自然资源局负责）

八、完善乡村振兴推进机制

24.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落实中央乡村振兴责任制要求，压紧压实各级党委书记抓乡村振兴责任。将抓党建促乡村振兴情况作为区乡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落实乡村振兴联系点制度。发挥区工委农委牵头抓总作用，健全完善乡村振兴工作推进机制，推进议事协调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加强“三农”干部队伍建设，加大涉农干部培训力度，引导党员干部树牢群众观点，贯彻群众路线，把握好工作时度效。纠治乡村振兴中的各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切实减轻基层负担。（区工委农办、区工委党群工作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5.严格考核督查。承接好市对我区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完善区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制度，确保在市级考核中不出纰漏。（区工委农办牵头，区工委党群工作部、区工委宣传文化和旅游部、区财政金融局、区经济发展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交通和住房建设管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6.凝聚乡村振兴工作合力。充分发挥企事业单位、群团组织、行业协会作用，引导投身乡村振兴，营造大抓乡村振兴浓厚氛围。组织开展工友创业培育、“村村都有好青年”选培、美丽庭院建设等工作。发挥村民主体作用，对于村集体能够组织实施的项目，采取直接补助、先干后补、以奖代补等方式推进建设，

充分调动群众积极性、主动性。（区工委管委办公室、区工委党群工作部、区工委宣传文化和旅游部、区经济发展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